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

100020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22 号泛利大厦 408 室 北京天平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 张争艳	发文日期: 2006.07.10 [Redacted]
--	--------------------------------

专利号: 00208989.0	案件编号: W507921
发明创造名称: 螺丝	
专利权人: 春雨工厂股份有限公司	
无效宣告请求人: 易连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

(第 988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专利复审委员会对无效宣告请求人 2006 年 06 月 28 日就上栏所述专利权所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进行了审查, 现决定如下:

- 宣告专利权全部无效。
- 宣告专利权部分无效。
- 维持专利权有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对本决定不服的, 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对方当事人可以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附: 决定正文 4 页

合议组组长: 刘静


主审员: 李彦涛


参审员: 李娟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决 定 号	第 9881 号
决 定 日	2007 年 6 月 11 日
发 明 创 造 名 称	螺丝
国 际 分 类 号	F16B23/00
无 效 宣 告 请 求 人	易连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专 利 权 人	春雨工厂股份有限公司
专 利 号	00208989 0
申 请 日	2000 年 4 月 11 日
授 权 公 告 日	2001 年 1 月 31 日
合 议 组 组 长	刘 静
主 审 员	李彦涛
参 审 员	李娟

法 律 依 据	专利法第 22 条第 2 款
决 定 要 点： 在进行新颖性判断时，首先应判断请求保护的技术方案与现有技术公开的技术方案是否实质上相同，如果二者的技术方案实质上相同，且属于相同的技术领域，解决相同的技术问题，并具有相同的预期效果，则认为二者为同样的发明创造，请求保护的技术方案相对于该现有技术不具有新颖性。	

一、案由

本无效宣告请求案涉及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01 年 1 月 31 日公告授予的、名称为“螺丝”的第 00208989 0 号实用新型专利权（下称本专利），其申请日为 2000 年 4 月 11 日，专利权人为春雨工厂股份有限公司（授权时的专利权人为宝骑兴业股份有限公司，2005 年 3 月 16

日变更为春雨工厂股份有限公司)。该专利授权公告的权利要求如下:

“1. 一种螺丝, 包含一杆体及连设在该杆体一端的头部, 该杆体上环设有螺纹, 且该头部上形成有一凹槽, 该凹槽具有两两相对且相互连通的缺槽, 两相邻缺槽的交接处分别形成有一斜面, 其特征在于:

两相对的缺槽分别延伸至该头部外缘, 且分别设有一与缺槽连通的沟槽, 该沟槽深度与缺槽深度比为 1 : 4 至 2 : 3 之间, 该两沟槽与两相应的缺槽形成一字形。”

针对上述专利权, 易连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请求人)于 2006 年 6 月 28 日向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无效宣告请求, 认为本专利不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2、3 款, 并提交了下述证据

证据 1: US5358368, 授权公告日 1994 年 10 月 25 日, 公告文本及其部分中文译文, 共 7 页;

证据 2: 台湾新型专利 292714 说明书, 授权公告日 1996 年 12 月 1 日, 共 20 页;

证据 3: US3304561, 授权公告日 1967 年 2 月 21 日, 公告文本及其部分中文译文, 共 6 页。

请求人认为: 本专利的权利要求 1 分别相对于证据 1、2 或 3 不具备新颖性和创造性, 证据 1 的图 1 至图 6 及说明书第 2 栏第 23 行至第 3 栏第 32 行及权利要求 1 和 3 公开了权利要求 1 的全部技术特征, 包括以下位概念方式公开了权利要求 1 的沟槽与缺槽深度比的技术特征。证据 2 的图 10、11, 说明书第 2 页第 2 段和证据 3 的第 2 栏第 7 行至第 3 栏第 61 行及图 8 也分别公开了权利要求 1 的全部技术特征, 也均以“沟槽深度小于缺槽的深度”的方式公开了权利要求 1 的沟槽与缺槽深度比的技术特征。

2006 年 7 月 21 日请求人提交了意见陈述书, 同时提交了盖有“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咨询中心副本认证专用章”红章及骑缝章的台湾新型专利 292714 说明书, 共 20 页。

经形式审查合格后, 专利复审委员会受理了上述请求, 于 2006 年 10 月 25 日向双方当事人发出《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 并将《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书》及其他有关文件的副本转送给专利权人, 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答复, 同时成立合议组对本无效请求案进行审理。

专利权人在指定期限内未答复。

2006 年 12 月 27 日, 本案合议组向双方当事人发出《无效宣告请求口头审理通知书》, 定于 2007 年 2 月 5 日对本案进行口头审理。

2007 年 1 月 11 日, 请求人提交了口头审理通知书回执, 表示不参加口头审理, 但请求

合议组予以书面审查。

2007年2月5日，口头审理如期进行，双方当事人均未出席口头审理。

至此，合议组认为本案的事实清楚，可以作出审查决定。

二、决定的理由

1. 关于证据

请求人共提交了3份证据，其中提交了证据2的加盖有“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咨询中心副本认证专用章”红章及骑缝章的复印件，合议组对其真实性予以确认；证据1、3均是在中国境内可以获得的专利文献，同时，专利权人未在指定期限内对该证据及其中文译文提出异议，也未出席口头审理，视为其对证据1、3的真实性和中文译文内容无异议，合议组依职权对证据1、3进行了调查并认可了其真实性，并以请求人提交的译文为基础进行审查。

2. 关于专利法第22条第2款

专利法第22条第2款规定：新颖性，是指在申请日以前没有同样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在国内外出版物上公开发表过、在国内公开使用过或者以其他方式为公众所知，也没有同样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由他人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过申请并且记载在申请日以后公布的专利申请文件中。

在进行新颖性判断时，首先应判断请求保护的技术方案与现有技术公开的技术方案是否实质上相同，如果二者的技术方案实质上相同，且属于相同的技术领域，解决相同的技术问题，并具有相同的预期效果，则认为二者为同样的发明创造，请求保护的技术方案相对于该现有技术不具有新颖性。

本专利的权利要求1请求保护一种螺丝，包含一杆体及连设在该杆体一端的头部，该杆体上环设有螺纹，且该头部上形成有一凹槽，该凹槽具有两两相对且相互连通的缺槽，两相邻缺槽的交接处分别形成有一斜面，其特征在于：两相对的缺槽分别延伸至该头部外缘，且分别设有一与缺槽连通的沟槽，该沟槽深度与缺槽深度比为1：4至2：3之间，该两沟槽与两相应的缺槽形成一字形。

证据1与本专利所属的技术领域相同，其中公开了一种具有头部改良设计的螺丝，可同时适用于标准方槽型、平板式及十字型改锥，该螺丝包含一细长圆柱形杆体12及一金属头部14，杆体12上设有螺纹16（参见证据1的中文译文第1页第1段，附图1），对应于权利要求1的“包含一杆体及连设在该杆体一端的头部，该杆体上环设有螺纹”；头部14

设置有一槽状结构，槽状结构 18 包含一凹槽 20，凹槽由四垂直延伸斜面 24a 至 24d 所限定（参见证据 1 的中文译文第 1 页第 3 段，附图 2、3），对应于权利要求 1 的“头部上形成有一凹槽，两相邻缺槽的交接处分别形成有一斜面”；槽状结构 18 进一步包含可容置十字型改锥的配置，该头部设有四缺槽，缺槽由凹槽 20 的角隅 28a 至 28d 对角向外延伸，（参见证据 1 的中文译文第 2 页第 2 段，附图 2、3），对应于权利要求 1 的“凹槽具有两两相对且相互连通的缺槽”；一对呈直线的沟槽 30a 及 30b 分别与该斜对角相对的角隅 28a 及 28c 相接，且完全延伸至该头部 14 的外周缘，头部的四缺槽标示为 40a 至 40d，各包含向内延伸的成对垂直侧壁 42（参见证据 1 的中文译文第 2 页第 2-4 行，第 2 段第 3-4 行，附图 2、3），对应于权利要求 1 的“两相对的缺槽分别延伸至该头部外缘，且分别设有一与缺槽连通的沟槽，该两沟槽与两相应的缺槽形成一字形”；缺槽是由凹槽的角隅延伸，其深度即为凹槽 20 沿轴向延伸进入头部 14 的深度 h，沟槽的侧墙 32 及 34 轴向延伸约 0.5h 的深度进入头部 14（参见证据 1 的中文译文第 1 页倒数第 5-6 行，第 2 页第 6、12 行，附图 2、3），计算可知，沟槽深度与缺槽深度比为 $0.5h : h = 1 : 2$ ，落入权利要求 1 的“沟槽深度与缺槽深度比为 $1 : 4$ 至 $2 : 3$ 之间”的数值范围内。

经过比较，证据 1 已公开了权利要求 1 所有的技术特征，即权利要求 1 的技术方案已被证据 1 公开，同时，二者的技术领域、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及预期的技术效果均相同，均是提供一种适用于不同类型改锥/起子的螺丝，因此，二者为同样的发明创造，权利要求 1 相对于证据 1 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2 款规定的新颖性。

鉴于证据 1 已导致本专利全部无效，合议组不再对其它证据以及无效宣告的理由进行评述。

基于以上事实和理由，本案合议组作出如下审查决定。

三、决定

宣告第 00208989 0 号实用新型专利权无效。

当事人对本决定不服的，可以根据专利法第 46 条第 2 款的规定，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根据该款的规定，一方当事人起诉后，另一方当事人应当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